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8年度上字第331號

上 訴 人 安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坤岑

訴訟代理人 陳群顯 律師

許凱婷 律師

被 上 訴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洪淑敏

參 加 人 林勇憲

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舉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指定朱浩筠技術審查官於本院一〇八年度上字第三三一號發明專利舉發事件執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四條所定職務。

理 由

一、按智慧財產法院以外之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應洽由智慧財產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後，以裁定指定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¹²條定有明文。

二、本院¹⁰⁸年度上字第³³¹號發明專利舉發事件，認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經洽由智慧財產法院指派朱浩筠技術審查官協助，有智慧財產法院民國¹⁰⁸年¹⁰月²⁵日智院成天¹⁰⁸技協¹⁷字第¹⁰⁸⁰⁰⁰⁴²¹¹號函在卷足稽，揆諸上開說明，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 明 鴻

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曹 瑞 烽

法官 高 愈 杰

法官 林 欣 蓉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